附件4

**涡阳县2022年城区遴选中小学教师积分制评分表（城区）**

 学校 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 分 细 则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证件、证明** | **得分** | **审核人签字** |
| 1 | 在涡阳县城区中小学入编任教满2年，每增加1年加1分，计满15分止。（需提供所在学校证明） | 15 |  |  |  |
| 2 | 具有本科学历加5分，硕士研究生加10分，(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），满分10分。 | 10 |  |  |  |
| 3 | 任教以来获省级优质课二等奖以上加20分，省级优质课三等奖或市级优质课一等奖加15分，市级优质课二等奖加10分，市级优质课三等奖或县级优质课一等奖加8分，计满20分止，以最高奖项分值计算得分，不累加计算。（仅限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教育科研部门组织实施的现场教学（疫情原因除外）的学科类优质课评选活动，需提供活动文件、获奖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）。 | 20 |  |  |  |
| 4 | 在涡阳县近2年内担任过班主任，且本班未发生过校园安全问题（未受到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），班级管理较好，每担任一年加10分，计满20分止。（需提供所在学校证明） | 20 |  |  |  |
| 5 | 在涡阳县近2年内，年任课时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课时量，每年加10分。计满20分止。（需提供所在学校证明） | 20 |  |  |  |
| 6 | 本人系烈士子女计10分。（需提供烈士证、户口本等其他相关证明），满分10分。 | 10 |  |  |  |
| 7 | 本人配偶系现役军人加5分。（需提供结婚证、户口本、现役军人证明等相关证明），满分5分。 | 5 |  |  |  |
| 总积分 |  | 按30%折后得分 |  | 本人确认签字： |
| 考核组成员签字： | 学校校长签字：（公章） |

填表打分说明：1.得分证件要填写全称，并注明获得时间、颁发单位、等级等。2.表格中填写内容要真实、完整，并签字印章规范齐全、有涂改的此表视为无效。